



## 主编简介

张平，江苏大丰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经济师。1955年11月出生，1974年3月参加工作。现任大丰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主任、大丰县社会学学会会长、大丰丰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论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结合》等30多篇论文在省以上刊物上发表，《实行股份制是企业改革的方向》等20多篇论文在市以上研讨会上获奖。

# 股份有限公司与证券投资

主 编 张 平

副主编 夏志荣 武炳光 裴磊滨

黄远昌 董振模 耿逸民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 南京

**(苏)新登字第 011 号**

**主 编** 张 平  
**副 主 编** 夏志荣 武炳光 裴磊滨  
黄远昌 董振模 耿逸民  
**编写人员** 董 涛 康东升 蔡 宁  
丁亚东 王增强 张美云

**股份公司与证券投资**

主编 张 平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南京大学出版社发行 大丰印刷二厂印刷

开本850×1168×1/32 印张10.5字数260千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

ISBN 7-305-01695-0/F·281

定价：5.50 元

# 目 录

前 言	1
序	张 锋 1
代总论	伍柏麟 1
<b>第一章 股份制概述</b>	13
第一节 股份制的概念	13
第二节 社会主义股份制的特征	15
第三节 股份制的作用	17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股份制经济的基本理论	20
<b>第二章 股份公司的设立</b>	28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28
第二节 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	30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章程	35
第四节 现有企业的股份制改制	36
<b>第三章 股份公司的组织和管理</b>	49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组织管理机构	49
第二节 股东大会及其权限	50
第三节 董事会及其权限	54
第四节 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	60
<b>第四章 股份公司的财务和会计</b>	62
第一节 建立股份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目的和方法	62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会计表册	64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及其分析	67
第四节	损益表及其分析	73
第五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编制	75
第六节	股份公司的收益分配	76
<b>第五章</b>	<b>股份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b>	<b>86</b>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合并	86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分立	89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解散或终止	90
第四节	股份公司的清算	92
<b>第六章</b>	<b>股份公司的公共关系</b>	<b>98</b>
第一节	公共关系的概念	98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内部公共关系	102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外部公共关系	110
<b>第七章</b>	<b>股票</b>	<b>117</b>
第一节	股票概述	117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	124
第三节	股票的认购和转让	133
<b>第八章</b>	<b>债券</b>	<b>144</b>
第一节	债券的概念及特征	144
第二节	债券的利率、偿还期限和价格	148
第三节	债券的收益率	153
第四节	债券投资的比较与选择	160
<b>第九章</b>	<b>证券市场</b>	<b>169</b>
第一节	证券发行市场	169
第二节	证券交易市场	172
第三节	投资分析	181
第四节	股价指标	189
<b>第十章</b>	<b>证券投资与证券投机</b>	<b>194</b>

第一节	证券投资与证券投机概述·····	194
第二节	股票投资与股票投机·····	204
第三节	债券投资与债券投机·····	217

**附录：**

一、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230
二、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258
三、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273
四、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278

## 前 言

股份制是企业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证券正以它挡不住的诱惑，吸引着千千万万的人们。在股份经济不断发展的今天，国人面对似懂非懂的股份经济和滚滚而来的投资浪潮，迫切需要了解股份公司与证券投资的基本知识。为满足读者的需求，我们组织编写了《股份公司与证券投资》一书。本书融思想性、知识性、实用性、可读性为一体，内容全面系统，观点鲜明，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简明扼要，操作性强，可作为各种培训班的教材，适合广大干部群众阅读。

本书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第一至六章主要介绍了股份公司的基本知识，第七至十章主要是讲证券投资问题。这对于股份公司的设立与管理及证券投资的实际操作，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普及股份制知识，推动股份制经济的发展，作一点微薄的贡献。

复旦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伍柏麟教授审阅了全书并写了“代总论”；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张锋同志审阅了书稿，并为该书作序。宋海威、吴育青、陈爱华、杨淑华、陈春林、周伯庚、丁明海、冯民军、肖斌、潘苏智、姜铭大、李正国、杨春生、夏红露、胡进生、傅广明、席尚俭、吕永明、赵磊等同志参加了本书的编写和讨论工作；南京大学出版社和有关方面的同志，都对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工作给予了热情的关怀和大力的支持，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知识性部分，参考了有关书刊，特致谢意。因社会急需而仓促成书，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本书的缺点甚至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编者

1992年9月

# 序

创办股份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它的出现对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但它决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品，可以为资本主义私有制服务，也可以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服务。随着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化，股份制作为一种界定和处理产权关系的科学方法，作为转化企业经营机制的策略选择，已逐步取得人们的共识。尤其是深圳、上海两地股份经济的尝试，有效地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成功的经验使我国股份经济的发展速度得到加快。

以邓小平同志今年巡视南方重要谈话为标志，中国的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中国目前面临的一个最急迫、最重要的任务，是如何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从僵化体制重围中“杀出一条血路”，不失时机地发动“股份革命”，又是其中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当前，我国已经面临“股份热”的挑战。这种热，既反映了改革发展的客观要求，也为改变国有企业改革和资本市场形成两方面的相对落后局面，提供了良好的机遇。这就应当积极主动，因势利导，果断决策，大胆地推进股份化改革，可以选择一批具备条件的大中型企业，率先实行股份化，使股份制走出试点阶段，向面上推广。通过加快发展股份制经济，促进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迎接中国经济全面振兴的新高潮。

展望90年代，股份制企业在我国一般性行业中将会逐渐增多，证券投资的活动也将日趋活跃，因而，人们了解这方面知识的欲望也会日益强烈。张平等同志编写的《股份公司与证券投资

资》一书，较为系统地介绍了股份公司和证券投资的基本知识，融思想性和知识性于一体，既有一定的理论性，又有较强的操作性。文字通俗易懂，适合广大干部群众阅读，也可作为各种培训班的教材。该书对于各地积极而稳妥地试行企业经济股份制和培育证券市场，向规范化有秩序的方向发展，以及对企业间相互投资参股，并为个人投资者掌握必要的证券投资知识和操作技巧，增强金融科学投资意识，都有积极的指导作用和一定的参考价值。尤其对广大跃跃欲试投资股票、债券的人们，此书能为你拨开证券市场的迷雾，消除笼罩在股票上面的神秘色彩，给你一把打开证券投资大门的钥匙。

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副主任 张 锋

一九九二年八月

# 代 总 论

伍 柏 麟

股份制作作为一种产权形式和企业组织形式，正以多种类型在我国发展起来。上海、深圳等地更出现了“股票热”。随着股份企业和证券投资事业的发展，提供这方面的理论知识和实际知识，成了市场的迫切需要、股民的强烈愿望。

但是，长时期来人们都一直受股份制姓资姓社疑问的困惑。近代股份公司和股票证券市场是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发展和成熟起来的。历史上姓资的东西能否变成姓社？究竟能不能有社会主义性质的股份制和证券、股市？自邓小平今年南巡谈话以来，对这一问题的肯定回答虽已日益成为人们的共识，但论证社会主义国有制改制为公股为主的股份制或国家控股制的客观必要性，仍然是摆在理论工作者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基于这种认识，我写了一篇《股份制与国有制的改革》的文章，发表在今年6月17日上海“解放日报”的《新论》上。

这篇文章有一个特点，不像过去许多关于股份制的论文那样，单纯从西方的产权理论引出社会主义股份制的必要性，而是以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股份制和国有制关系的理论为指导，从分析社会主义国有制的形式与商品经济的矛盾得出相应的结论。全文基本观点有三：第一，股份制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特别是信用制度的产物。因此，结论是：不管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只要存在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就必然存在股份制。第二，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股份制才是资本最后的、最适当的形

式，也是过渡的形式。过去认为资本主义国有制是资本最后形式、过渡形式的观点，不是马克思本人的观点，应该确立资本主义股份制高于资本主义国有制的新观念。第三、社会主义国有制，从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性质这一点，是与生产高度社会化适合的；但它的非社会化形式，即由单一、统一的国家所有而非多个主体联合所有，资产永远凝固在实物形式而不采取货币证券可以流动和买卖的市场化形式，又是和商品经济的要求矛盾的。出路就在于把大部分国有企业改组为公股为主或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公司，既保持公有为主的社会主义性质，又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因此，社会主义国家控股制高于社会主义国有制。同时，我在文章最后指出，当前还不具备全面推行股份制的条件，还处在试验阶段。主要任务应使股份制规范化，在转换企业机制方面做出成绩来。这需要进行多方面的工作，包括对股民进行股份制和证券投资方面的基本知识普及工作。

最近，我从复旦大学来宁讲学，我的学生张平同志把他主编的《股份公司与证券投资》一书的清样交我审读。我粗略翻阅以后，觉得这是一本很有益的关于股份制和证券投资的书籍，它具体详尽地提供了股份制企业 and 证券投资的基本知识；既有一定的理论阐述，更具有实务性和可操作性；通俗易懂，有可读性。相信此书的出版，一定会受到广大读者特别是经济工作领导干部、企业干部职工和股民们的欢迎。因为他们可以从中了解组建股份公司的基本知识，增强投资意识，获得必要的投资知识和投资技巧。

同时，张平同志听了我的讲授和阅读我的文章以后，觉得我的这一观点可以成为这本书的理论基础，有助于更好掌握本书的基本内容。因此，建议把这篇文章作为一篇“代总论”放进去，我高兴地接受了这个建议。

以下就是《股份制与国有制的改革》的全文：

深化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使它们转变经营机制，是当前我国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面临的紧迫任务。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是一项巨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一系列内部外部条件和多方面配套改革。但归根到底，转变机制搞活企业的基础还在于重组传统的国有资产，使它既保持全民所有的社会主义性质，又有适合有计划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的形式。股份制就是一种较好的选择。

### 股份制不等于私有制

股份制，有人常把它等同为私有制，因而把它看成资本主义的专利品，只能姓“资”，不能姓“社”，由此必然得出结论，社会主义不能实行股份制，即使初级阶段允许它存在，也只能限制在狭窄的私人资本范围内。

这种论断是把所有制性质与形式完全混同了。任何一种所有制，都有性质和形式这样两个互相联系的方面，私有制或公有制指的是所有制性质，它们的形式则有多种多样，就资本主义所有制而论，它始终有剥削雇佣劳动者的性质，但却有单一资本、合伙资本、股份资本、国家资本等形式。

资本主义股份制是随生产社会化和商品经济发展起来的。社会分工和市场的扩大，相应要求扩大企业规模。生产社会化到一定阶段更要求许多产业部门形成一批技术先进、周转期长、规模大的企业，建立和经营这类企业首先要求资本有大量积聚。独资企业依靠把本企业利润积累起来的办法扩大资本规模，数量有限，进展缓慢，吞并其他企业要经过激烈的竞争，而且要以自身资本增加、企业规模扩大和竞争力加强为条件，合伙企业也有局限性，合伙人一般只能是彼此信任的亲戚朋友，范围较窄，而对企业负有无限责任，合伙企业越大，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也越大。只有通过股份制度，使单个资本以只承担有限责任和风险为条件联合起来，才是比较理想的大量积聚和集中资本的形式。

股份制又是商品经济,更确切地说是信用制度发展的产物,在股份公司之间是一种信贷关系、信用关系。股东是债权人,公司是债务人。如果某家公司信用度不高,谁会去购买它的股票呢?公司的信用又以银行为依托,依赖银行信用做保证。股份公司的成立,事先要经过银行对其资本、财务收支状况的审查,确定其资信度;股票也是通过银行或证券公司发行和买卖的。所以,整个股份制度的形成和发展,都建立在信用制度的基础上。

可以这么说,没有生产社会化,不会出现股份制;没有发达的信用制度,也同样不可能产生股份制,而凡是存在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地方,股份制迟早都会形成。

股份制在历史上虽然和资本主义相联系,但不能说它只能姓“资”。因为股份制只是一种形式,股份公司姓什么,要由持股者的性质决定。资本主义股份公司所以姓“资”,不在于公司采取了股份形式,而是因为控制这些公司的是私人大资本家。

因此,对于资本主义股份制,有必要把它那资本与雇佣劳动对立的性质和适应社会化商品经济的形式两者分开来,既看到它为大资本服务的实质,也要看到这种形式能够离开和摆脱资本主义的对立性质,看到它对社会化商品经济的普遍适用性。

### **资本主义股份制高于资本主义国有制**

股份制,作为一种企业产权和组织形式,根本特征在于社会化,最典型和完备的资本主义股份有限公司,其形式上的社会化大体表现在:

第一、它是一种社会力量和社会产物,公司通过发行、出售股票而形成,成千上万个投资者通过购买公司股票成为股东,通过出售股票退出该公司。

第二、资本取得了社会资本(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资本)的形式,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股份公司的产权是两重的,股东

以股票这种纸的凭证形式拥有所有权或称股权。股东的权力和承担的风险以掌握的股票为限。股东在股票形式上的产权和公司实际的产权是分开的。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拥有公司实际资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再从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方式看，也是社会化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长是所有权的人格化；总经理在保证公司资产增殖的前提下，独立组织经营管理活动，设置机构，安排人事，是经营权的人格化。

第三、经营管理公开，要接受社会公众的评价和监督。比较规范的、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它的资产负债状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布，要接受社会有关机构的审核。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更是公众对它的社会评价。公众通过对某一公司经营状况和利润的预期，通过股票的买卖在社会上参与和监督公司的经营。

从上述几点可看到，资本产权和企业形式的社会化，打破了私人资本和私人企业的限制，在资本关系范围内能进一步促进生产社会化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所以，马克思认为，“资本在它的最适当形式中的最终确立，就是股份资本”（《马恩全集》第46卷（下），第167页）。

股份资本和股份公司，与资本主义的国家资本和国家企业相比，代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到了更高阶段。最初，资本只愿意投资在自己经营所需要的特殊生产条件，也就是企业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厂房等，而各个资本所需要的一般生产条件、共同生产条件，如道路、河流等公共工程，则把它推给资产阶级国家，靠税收建立和经营，由国库承担盈亏。只有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很成熟的时候，股份资本发展起来的时候，私人资本才会要求道路等公共工程由自己出资建立和经营。这是因为，第一，股份资本能积累大量资本，能承担需要大量长期投资的公共工程；第二，股份资本按性质只要求带来利息，而不是利润，虽然它实际上可能带来比利息更多的股息，但这并非绝对必要的；第三，这时，

商品经济已十分发达，市场和交易十分频繁且规模巨大，经营这类公共工程将不再亏本而成为有利可图的产业。所以，马克思指出：“当社会生产过程的一般条件不是借助于社会收入的扣除，不是借助于国家赋税创造出来，……而是借助于作为资本的资本创造出来的时候，资本就达到了最高发展”（《马恩全集》第46卷（下），第25页），“资本达到了它的最后形式”（同上，第22页）。马克思认为，股份资本而不是国家资本才是资本的最后形式，这一点我们过去没有引起注意，值得很好深思。

### 社会主义国家控制制高于社会主义国有制

股份制，“资本主义生产极度发展的这个结果，是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者的财产所必需的过渡点”（《马恩全集》第25卷，第491页）。过渡到哪里去，归什么样的生产者？“这种财产不再是互相分离的生产者的私有财产，而是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即直接的社会财产”（同上）。就是说，这时财产的性质是社会的，克服了资本主义财产的对立性质，财产的形式也是社会生产者联合起来的，即社会的。

过渡到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占有，是最高的共产主义的理想目标，不是一件可以任意实现的事，因为这种联合是全面发展的个人的联合，要以生产力的巨大发展，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的充分具备为前提。按照马恩的设想，实现这种过渡的第一步，无产阶级要取得政权，把资本家的财产变为国家财产，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也要消亡。社会将进入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即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阶段。在这一阶段上，他们认为，商品不再存在，个人消费品实行多劳多得。至于生产资料或财产是一种什么情况呢？他们只原则地提到“全社会”占有、“集体的”、“共同的”、“公共的”占有，没有提到过社会主义国家所有。

由于社会主义革命是在经济落后的一国或少数几国首先取得

胜利的，历史条件决定了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与马恩的设想不完全一样，商品经济还存在，还需要大力发展，国家没有也不可能消亡，等等。在国家还存在的条件下，全社会财产也只能由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社会主义国家占有，表现为国家所有制。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在产权和企业性质上是完全与社会化大生产适合的，但国有形式则和社会化的商品经济有矛盾。首先，国有企业归全国统一的和唯一的主体即国家所有，不是多个独立主体联合的社会所有，相应地国有企业由国家统一承担无限责任；而不是由联合起来的个别主体承担部分有限责任；其次，国有企业的主体是国家政权，而且现实生活中是由政权组成中的行政机构即政府所有。政府所有与单纯的经济主体所有也是不同的。政府作为行政机构，承担着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等多方面的社会管理职能；就经济职能说，它要进行宏观经济的管理和调控，如同时是企业的所有者和经营者，就很难做到政企职责分开，很难使国有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很难使企业成为社会企业，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第三，国有企业的资产存量永远滞留在原来的实物形态上，不能进入市场买卖，这也是不符合商品经济要求企业资产采取金融证券的社会化形式的。资产存量非证券化，不能进入市场，就无法适应生产社会化和产业结构调整及升级的需要将资产自由转移，无法提高资产的经营效益。

我国40多年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有力地证明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确立国有制和国有企业的主体地位是十分必要的，但也不可否认，传统国有制的非社会化形式与商品经济的矛盾和弊端在日益显露出来，特别是政企不分，条块分割，企业成为行政机构附属物，严重地压抑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企业效益降低，亏损严重。

如何解决这一矛盾？私有化，此路不通。把全国人民辛勤劳